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1. 名稱	處理應用系統綜合架構的生命週期
2. 編號	ITSWAR517A
3. 應用範圍	訂定、處理和保存資源，維持在綜合架構的應用系統在現行狀態 [軟件結構 - 應用系統綜合結構]
4. 級別	5
5. 學分	1
6. 能力	<p align="right"><u>表現要求</u></p> <p>6.1 瞭解應用系統綜合化的生命週期的概念 有能力的瞭解並記錄應用系統綜合化的生命週期，包括與其它架構模式的關係</p> <p>6.2 訂定生命週期管理政策 有能力的訂定生命週期管理政策，包括維修和改變被採用的應用系統綜合架構的程序</p> <p>6.3 辨認資源需求，符合生命週期管理政策 有能力的辨認必須的資源需求，以檢討、維持和改變應用系統綜合架構的生命週期</p> <p>6.4 維持生命週期管理政策 有能力的運用可利用的資源，執行應用系統綜合架構的生命週期的管理工作，確保被採用的架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確地反映機構的現在和將來需要</li> <li>▪ 與業界同類技術同步進展和有同樣的可用性</li> </ul>
7. 評核指引	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確保應用系統綜合架構得到適當的管理和維持。
備註	